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江承彬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836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執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宜珍事務所113年度南院民公宜票字第000600號及第001066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名下存款債權、薪資收益、租金收益及不動產等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

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予以核發扣押命令及查封登記，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亦經本院以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

三、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據相對人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計算至114年2月3日止為新臺幣（下同）1,791,958元乙情，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故以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額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宜。次審以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至少為1,750,000元乙情，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537,587元（計算式：1,791,958元x5%x6年，元以下四捨五入），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538,000元為適當，予以准許。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文友